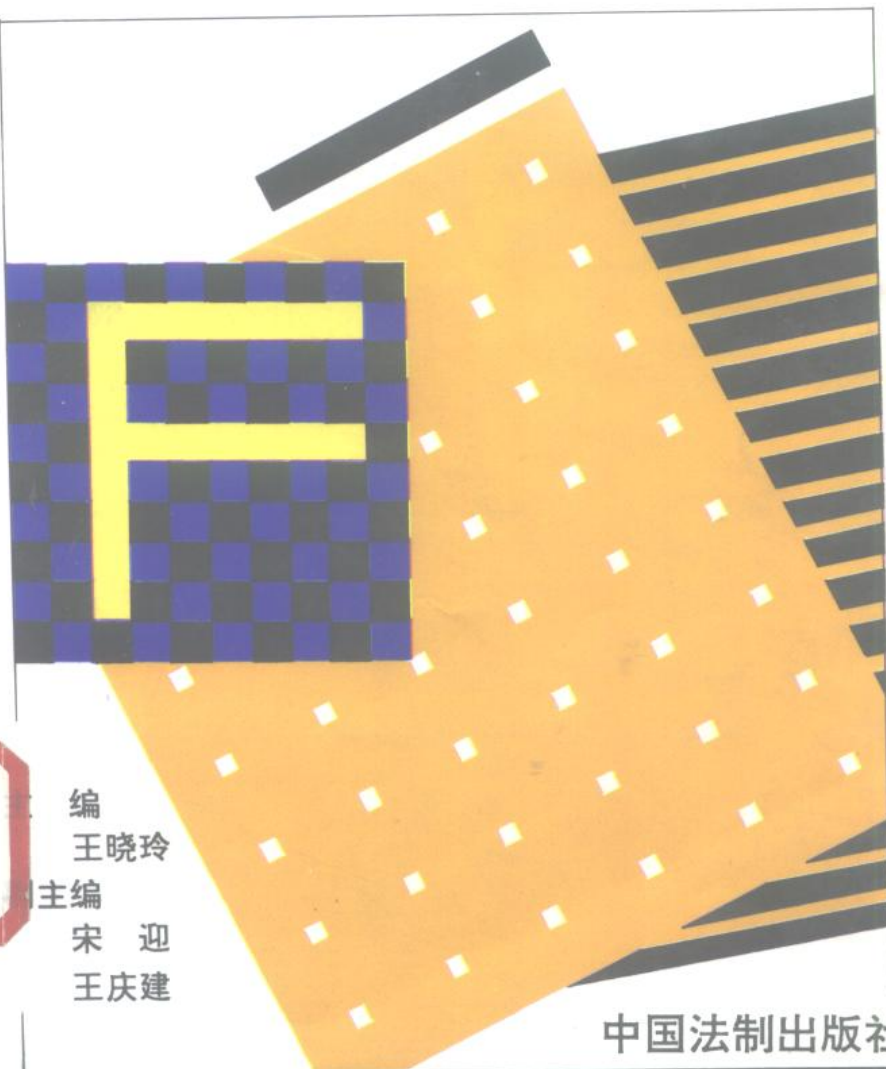


应用法学教育丛书

法 理 学



编

王晓玲

主编

宋 迎

王庆建

中国法制出版社

应用法学教育丛书

法 理 学

主 编	王晓玲	
副主编	宋 迎	王庆建
撰稿人	王庆建	王晓玲
	齐延平	范进学
	宋 迎	曲相霏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淑敏

封面设计：黄 柱

法理学

FALI XUE

主编/王晓玲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冶金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本/787×1092毫米 32 印张/9.4375 字数/207千

版次/1996年10月北京第1版 1996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名 ISBN7-80083-369-0/D·349

(北京文津街11号 邮政编码100017) 定价：13.50元

《应用法学教育丛书》编审委员会成员

(按姓名笔划为序)

王遂起 江兴国 张庆祥
赵相林 梁华仁

出版说明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法制建设对应用型法律人才的需求，我们编写了这套《应用法学教育丛书》。这套丛书首批推出《法理学》、《宪法》、《刑法》、《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经济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婚姻法》、《司法文书》等十种，旨在使读者通过学习获得准确、简明、实用的法学理论和法律实际运用的知识。

丛书的编写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力求系统、完整地阐述我国宪法及法律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努力反映近年来法学理论与实践的新成果。丛书以中等以上文化程度的读者为主要对象，具有较强的适应性，既可作为个人系统学习用书，也可作为法律培训教学用书，亦可供各级各类成人院校法律专业选用。

欢迎读者在使用中对本丛书批评指正。

1996年7月

目 录

绪论	(1)
第一节 法学的概念和研究对象	(1)
第二节 法学的历史发展	(3)
第三节 法理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	(7)
第四节 法理学的意义和方法	(8)
第一编 法的一般原理	(15)
第一章 法的本质	(15)
第一节 人类认识法的本质的历史发展过程	(16)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的理解	(26)
第三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29)
第二章 法的特征	(33)
第一节 法的基本特征	(33)
第二节 法的派生特征	(37)
第三章 法的作用	(40)
第一节 法的作用概述	(40)
第二节 法的规范作用	(42)
第三节 法的社会作用	(46)
第四章 法的历史发展	(50)
第一节 法的起源	(50)
第二节 法的历史发展	(53)
第三节 法的进化理论与现代化问题	(60)
第五章 法律文化和法律意识	(66)

第一节	法律文化	(66)
第二节	法律意识	(75)
第六章	法的价值	(80)
第一节	正义	(80)
第二节	公平	(85)
第三节	自由	(89)
第四节	安全	(95)
第二编	法与其它社会现象的关系	(101)
第七章	法与经济	(101)
第一节	法与经济的一般关系	(101)
第二节	法与市场经济的关系	(105)
第八章	法与政治、国家、政策的关系	(112)
第一节	法与政治	(112)
第二节	法与国家	(116)
第三节	法与政策	(121)
第九章	法与民主	(126)
第一节	法制	(126)
第二节	民主	(131)
第三节	民主与法制的关系	(135)
第十章	法与道德	(138)
第一节	道德	(138)
第二节	法与道德的相互关系	(143)
第十一章	法与宗教	(151)
第一节	宗教	(151)
第二节	法与宗教的关系	(155)
第十二章	法与科技	(161)
第一节	科学技术对法的作用	(161)

第二节 法对科学技术的影响及作用·····	(168)
第三编 法的制定与实施 ·····	(174)
第十三章 法的制定 ·····	(174)
第一节 法的制定的概念和程序·····	(174)
第二节 法的制定的基本原则·····	(182)
第三节 法的渊源·····	(188)
第四节 法律规范·····	(191)
第五节 法的分类·····	(197)
第十四章 法律体系 ·····	(200)
第一节 法律体系与法律部门·····	(200)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部门·····	(206)
第十五章 法的适用 ·····	(216)
第一节 法的适用的概念·····	(216)
第二节 法的适用的要求和基本原则·····	(221)
第三节 法律效力·····	(228)
第四节 法律解释和法律推理·····	(235)
第十六章 法律关系 ·····	(245)
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概念及特征·····	(245)
第二节 法律关系的构成·····	(249)
第三节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消灭·····	(257)
第十七章 法的遵守 ·····	(261)
第一节 守法·····	(261)
第二节 违法·····	(266)
第三节 违法的预防与综合治理·····	(271)
第十八章 法律监督 ·····	(275)
第一节 法律监督的概念及意义·····	(275)
第二节 法律监督体系·····	(280)

绪 论

第一节 法学的概念和研究对象

一、法学的概念和研究对象

法学，又称法律学或法律科学，它是研究法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规律的科学。它是社会科学中的一门独立学科。在西方，法学之词通常指拉丁语 *Jurisprudentia*，原意为“法律的知识或技术”。我国先秦时称法学为“刑名法术之学”或“刑名之学。”其中“刑”为刑罚、刑法，“名”为循名责实、赏罚分明，“术”为统治之策略、手段。“刑名法学之学”是研究如何确定刑种和如何适用刑罚的问题。秦商鞅改法为律。至汉代，律学一词被广泛使用。事实上，正如《唐律疏议》中谈到：“法之与律，文虽有殊，其义一也。”法学与律学仅为名称不同而已。清朝末年，随西方法律思想和法律文化传入，法学一词才随其它概念被广泛使用。

法学以法作为研究对象，但在法学发展的历史上，由于人们对法这一事物的理解和认识不同，因此，对法的具体研究对象也就各执一词。但总的来讲，法学在对法律现象进行研究时，不仅要研究法的本质、特征、作用、价值，同时要研究其产生，发展之规律；不仅研究法的内在关系、结构，而

且注重法与其它社会现象的关系；特别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们将法归于上层建筑部分，法学也必须在多方位、静态与动态、理论与实践结合的基础上进行研究。

二、法学体系

法学体系即法学的研究范围，它将法学的全部分支学科包容在其中。其划分可从不同角度按不同标准进行。

(一) 从类别角度，法学可分为：

1. 国内法学：包括宪法、民法、刑法等国内各部门法。
2. 国际法学：包括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等国际间共用规范。
3. 法律史学：包括法律制度史、法律思想史等。
4. 外国法学：包括各个不同国家的法律。
5. 比较法学：包括对两个以上不同国家的同类法律规范进行比较。

(二) 从认识论角度，法学可分为：

1. 理论法学：综合研究法的基本概念、原理和规律等。带有抽象性和一般性。
2. 应用法学：研究各国法律的结构，内容及制定和实施。带有实践性和个别性。

(三) 从过程角度，法学可划分为：

1. 立法学：研究立法预测，立法规则，立法程序，立法体制等。
2. 法律实施学：研究法的解释，法的适用，法的执行，法的遵守等。
3. 法律社会学：研究法的效果，法的评价，法的冲突，法的社会化程度等。

另外，在法学与自然科学和其它社会科学的发展、交融之中由于研究内容的交叉与重叠形成了大量的边缘法学。如：刑事侦察学，法医学，司法精神病学等。

随着社会的发展，科技的进步，法学的研究范围还将不断扩大，法学体系的门类也将日益丰富、完善。

第二节 法学的历史发展

法学的产生是随着人们对法律的认识及研究而逐步展开的。中、西方的法学发展各有其特点和轨迹，而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则是人类法学发展史上的里程碑。

一、西方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西方法学的发展可以追溯至古希腊时期，著名的思想家、哲学家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因在其政治、哲学著作中涉及了诸多法学问题，而被后人推崇为自然法学说的始祖。而他们对法与正义、理性的论述对后世西方法学具有深刻的影响。法学的发展至古罗马时期达到颠峰。与其发达的法律制度相适应，古罗马第一次形成了职业法学家集团；第一次形成完整意义的法学派别和法学教育，同时，留下了辉宏的法学著作。西塞罗“在实定法之外存在‘永恒不变的法则’”的论述，奠定了自然法学派的理论基础。罗马法及罗马法学对人类法学和法律制度的发展起到重大作用并具有深刻影响。欧洲中世纪，最具代表性的人物是圣·奥古斯丁和托马斯·阿奎那，在他们的神学观点及著作中，包含了丰富的法律思想。至中世纪后期，随商品经济的发展及带有资本主义因素的生产方式的出现，在经历了文艺复兴、宗教改革及罗马法的复兴之后，

法学的发展开始进入近代历程。17、18 世纪，古典自然法学说与流行的“社会契约说”“天赋人权说”相结合，使自然法学达到了压倒众说的顶峰。而法治理论、人权原则、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政府权力制约原则等成为当时占统治地位的法律思想。对西方文明和法制作出了极大贡献，为资产阶级制度的建立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从 19 世纪开始，随着社会发展和科技的进步，法学的发展呈多元化趋势。崇尚实证，注重科学成为潮流。分析实证主义法学应运而生。以边沁、奥斯汀在先，哈特、凯尔逊在后的代表人物，将国家实际上制定的法律（实在法）与应当是怎样的法律（理想法）加以区别，主张法律与道德不应有必然联系。这一理论由于在二次大战中对现代社会国家中极权统治者滥用权力之行为和非正义法律毫无作为受到人们的批评。产生于 19 世纪中叶的社会法学派在进入 20 世纪以后得到长足发展。以耶林、埃利希、狄骥、庞德为代表的派系各执一词。其中，耶林因其具有功利主义思想和重视社会利益被视为社会功利主义的代表，而庞德则强调法学应该注重社会上存在的互相冲突的利益，强调用法律调整冲突的利益。这是他对社会法学、对法理学最大的贡献，被视为具有经久不衰的价值。同时，沉默了一个世纪之久的自然法学派在二次大战后重新得到人们广泛的重视。其中，高勒的法制原则、罗尔斯的正义原则及德沃金的规则与原则的区别及其权利论成为这一时期的代表。除此之外，其它法学派别的产生及发展也都在人类法学的发展史上具有一定的地位及相应的价值。

二、中国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中国法学的发展源远流长，从史籍上看，早在西周时，人们对法律（包括“礼”、“刑”）的本质和作用的问题就有所论述。当时的《周礼》就是我国历史上较早的一部成文法。公元前407年，魏国司寇李悝综合各国法律编成《法经》。这以后，对法律的研究日趋繁荣，学派林立，百家争鸣，在中国法学发展史上写下极其光辉灿烂的一页。儒家从性善的哲学出发，重视明君贤臣之力量，强调“以政为德”。主张以道德治理国家，追求“无识”的理想境界；而法家代表人物针对儒家“礼治”和“德主刑辅”之思想，提出“法治”主张。提出“以事遇于法则行，不遇于法则止”等带有积极作用的观点；而荀子从性恶的哲学命题出发，认为君主应以礼仪、刑罚约束人的行为，提出“隆礼重法”之主张。这种法学的昌盛局面至秦朝中央集权的专制主义统治的出现而终止。秦始皇采用法家代表人物李斯之主张，“以法为教、以吏为师”导致“焚书坑儒”。至汉代，汉武帝采纳董仲舒之主张“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使法学的发展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至此以后，儒家思想在中国法学领域居于垄断地位，以儒学为主的“儒法合流、礼法合一”成为中国法律文化的核心。这样，在法学及其它任何思想领域已不可能再出现“百家争鸣”的局面。取而代之的是对成文法进行文字上，逻辑上解释的注释法学。《唐律疏义》成为官方注释的典范。直至近代，在改良运动中，一些思想及文化先驱提倡以中学为体，西学为用，使西方法律思想传入中国并产生启蒙作用。无论是沈家本还是康有为、梁启超、孙中山都曾提出并亲身实践其变法维新及民主共和之思想。但终因各种原因，均未有建树。国

民党政府时期，封建法律思想与移植的西方法律思想相互混杂。带有封建性，买办性和法西斯性。至“五四”运动以后，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广泛传播，意味着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理论在我国出现。

三、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马克思主义法学产生于19世纪40年代，马克思和恩格斯虽然没有法学专著，法学思想和理论在其著述中也并不占中心地位。但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论述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时，都涉及了法学问题。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以科学的唯物史观为基础，从独特的视角去研究法律，认为“法的关系正象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规律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从这个核心论点出发，马克思和恩格斯阐明了法的本质及其产生和发展规律，分析、批判了资本主义法律制度。认为阶级性是法的本质属性。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法是居于统治地位的阶级通过国家制定和认可的行为规则，是为统治阶级利益服务的，是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法通过权利与义务的规定来认可，保护现存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马克思主义法学将法与统治阶级和国家政权联系起来，认为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而法的形式是国家意志，法的内容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法作为上层建筑，由经济基础决定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马克思主义法学不仅注重法与经济的相互作用，也注重法与上层建筑其他组成部分和其他社会现象的相互作用，注重法律与政治、哲学、宗教、文化、地理环境与人口等各方面因素的关系。马克思主义法学以科学

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在法学领域引起伟大的革命，使法学的发展进入崭新阶段。

列宁在继承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基础上，将马克思、恩格斯创建社会主义国家的理论付诸实践并由此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建立后，有关无产阶级专政时期的社会主义法制学说成为列宁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突出贡献。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又在自己的革命实践中大大丰富了马克思主义法学。邓小平在总结前人历史经验基础上的一系列社会主义历史阶段民主、法制理论，对社会主义历史时期的法学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第三节 法理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

一、法理学的概念

法理学是关于法的一般规律的理论法学。是从理论形态和哲学认识论角度研究法的本质属性、运行规则、价值取向、内外部关系等共同原理和普遍规则的科学。

从历史发展来看，法学的发展史可以被理解为法理学的历史。因为人类最早对法产生兴趣的时候，首先想要回答的就是法究竟是什么，而这一古老命题，至今仍然被无数法学家作为法理学乃至法学研究的核心。近现代，随着法学体系的复杂化和人们对法学研究的深入，法理学从法学的整体中分离出来，成为宏观的理论法学。作为最高法学形态和理论水平集中体现的法理学在法学体系中占有核心的位置。它的独特作用是其他任何部门法学所无法替代的。

法理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以研究法的本质、特征、功能、

体系及法律文化等基本问题区别于其他社会科学。尤其它试图回答人们对法律价值这个问题的关心，使其带有极强的理性色彩。同时，法理学又着眼于法律渊源，法制精神和法学方法的研究，并为部门法的研究提供可靠的方法与途径。

二、法理学的体系

法理学作为法学体系中分支学科，其内容、结构可以从多视角进行观察和构建。而面对不同的接受对象，其体系的编排也各有差异。

一门学科的发展进化在于其开放的吸收各种新思想、新观念、新文化和新的研究方法。而这些新的内容及方法成为法理学这一学科进步的养料并使法理学的体系发生巨大变化。创建多元化的法理学体系是时代的要求，也是法理学自身发展的需要。作为理论法学，有法哲学层次的理论研究，也有法社会学意义的实证研究，有宏观法学问题的研究，也有微观法学的研究，法律是理性化思维的产物，法理学必须从思维层次上对人类法律现象进行深层次的真正哲学意义上的研究，才能将法理学的地位和作用真正体现和发挥出来。

第四节 法理学的意义和方法

一、法理学的意义

首先，法理学的意义在于构建出以权利文化为基点的法律文化背景。

市场经济条件下利益机制的必然结果是权利本位，正如马克思所说：“每一个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是作为利益关系表

现出来的。”^①“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②而利益在法律上的表达就是权利，只有利益法律化为权利，才是合法的，安全的。市场经济的实质是权利经济，它要求法以实现市场经济主体的权利为目的，这就要求法必须坚持以公平、正义、自由、权利、人道为核心的人文主义精神，使法不成为束缚人的枷锁，而成为解放人的武器。作为现代法的精神，以维护人的尊严、保障人的权利为突出的代表，并且以理性和价值为核心，以社会主体的自主性为原则构成现代社会崭新的法律文化特征。而能够完成这一文化背景及民族法律精神之转变的只有法理学。而这种法律文化之构建在中国有特殊意义，中国古代以刑为主的法律形态及主仆形文化特点使法成为奴役人、践踏人的工具。这也正是我们构建法治社会的最大障碍。为此，让人们认识到法洋溢着充沛的人文精神，实现人们从思想意识中的义务本位向权利本位转化，即是法理学的任务，更是法学教育的神圣职责。

其次，法理学的意义还在于对其他部门法学的研究及学习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法理学在法学理论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正如马克思主义是其他社会科学的理论基础一样，它是其他法学理论学科的基础。它要为各部门法学理论提供共同适用的一般概念、范畴；要为现行法律的运作提供全过程的理论指导并适应社会实际不断变化的需要；它还为法学研究和学习提供一系列理论观点和方法。因此，法理学是高于并指导部门法学，以及为法的运作实践、研究实践提供理论指导的学科，掌握法理学就可以借此打开部门法学之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7页。

② 同上，第1卷，第82页。